

## 貪汙案例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東區掃路班隊員李○○，負責道路清掃、行政事務及協助辦理該局清潔隊加班費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明知清潔隊捕犬班駕駛張○○於 103 年 4 月份無加班之事實，竟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利用伊協助製作該局清潔隊加班費資料之職務上機會，於隊長邱○○製作之 103 年 4 月份員工加班請示單上，不實填載張○○加班時數計 64 小時，並盜用邱○○修正章虛偽製作載有張○○加班紀錄之加班情形統計表，致該局人員陷於錯誤，核撥張○○103 年 4 月份加班費計 10,564 元匯至其個人帳戶，足生損害於機關對於加班費管理之正確性。其後，李○○為取得上開以張○○名義詐領之加班費，竟盜用環保局清潔隊橢圓形隊章製作通知書，並電話要求張○○以現金繳回上開款項，惟遭張○○拒絕，終未實際取得上開款項。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